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部署，负责农民工党建工作；负责农民工定向回引工程；负责政策、家乡发展等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活动。承担农民工维权救助、司法援助、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农民工创业就业指导帮扶机制，落实中央、省、市、区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负责搭建农民工创业融资平台；负责培育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与输出工作。负责农民工培训工作，建立常态化农民工培训机制；负责农民工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民工技能大赛，培育评选表扬优秀农民工职业技能人才。负责建立农民工信息数字化平台，完善农民工党建、就业、创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文化等信息台账，实施动态化管理；负责做好与省、市农民工信息数字化平台对接工作。负责建立农民工培训、创业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农民工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使用等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空巢老人的关爱、救济、帮扶工作；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管。内设机构3个股室。

　3．人员情况，经核定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中层职数3名。本单位2021年年末实有人员编制数6人，其中事业人员6人。当年新调入1人，调出0人，退休0人。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 **农民工就业工作。**

(1) 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农民工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资阳市雁江区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雁江区2020年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于每年年底开展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大专项行动”，开通“春风行动”返岗专车，点对点输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推动实现农民工充分转移就业。(2) 贯彻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资阳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实施“头雁”培育专项行动，全力打造“雁江柑橘种植工”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柑橘种植技能培训，培养柑橘种植人才队伍，分步推动柑橘种植工劳务输出，促进农民工增收。(3) 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根据《资阳市雁江区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2021年度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精神，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强化劳务对接输出，协同成德眉渝搭建对接用工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联合招聘活动，保障农民工充分就业。(4) 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根据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灵活就业困难农民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帮助脱贫边缘户、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农民工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2. **农民工创业扶持工作。**

(1) 贯彻落实《四川省促进返乡下乡创业22条措施》和《资阳市促进返乡下乡创业25条措施》，在全区组织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大赛、农民工技能大赛、农民工创业成果展等活动，推动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增强返乡创业能力。(2)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文件要求，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在全区培育打造2个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孵化园）并挂牌支持建设。(3) 落实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19〕12号）文件要求，组建返乡创业专家服务队，开展农民工创业项目巡诊、创业风险评估、项目推荐、创业政策咨询等活动。(4) 落实省、市、区关于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依托定点培训机构、职业培训学校和重点用工企业开展定向、定岗、定单式培训，严格落实训前、训中、训后现场督查工作，严格培训过程监督，按规定颁发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为农民工提供训前意愿调查和训后跟踪服务等配套服务。

3. **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1) 落实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委办发〔2018〕44号）文件精神，运行驻外农民工工作站，依托开展农民工回引培养工作和各项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2) 落实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信息录入及审核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川农民工办发〔2021〕5号）和资阳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信息台账录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农民工信息数字化平台和农民工服务网建设，完善农民工信息台账，实施动态化管理；宣传推广“蜀乡亲”APP和农民工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3) 落实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委办发〔2018〕44号）文件精神，开展农民工评先推优，评选表彰优秀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先进个人、明星企业。(4)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时十六条措施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18〕44号）文件精神，认真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开展农民工“暖冬行动”、“平安返乡”、“夏季送清凉”等慰问活动；组织开展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活动；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空巢老人的关爱、救济、帮扶工作。(5)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工作经费的通知》（资雁财发〔2021〕280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对全区农民工维权救助、司法援助、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工作，不断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4. **农民工政策宣传工作。**

农民工政策宣传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委办发〔2018〕44号）文件精神，广泛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维权救助、疫情防控等政策措施和家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宣传，提高农民工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90.26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12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调入1人，增加人员支出及项目经费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9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2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9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26万元，占67%；项目支出30万元，占3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26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12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调入1人，增加人员支出及项目经费预算编制。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2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2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9.12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调入1人，增加人员支出及项目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60万元，占91.5%；卫生健康支出3.18万元，占3.5%；住房保障支出4.48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6.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98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人员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80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3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就业工作经费、农民工创业扶持工作经费、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经费、农民工政策宣传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8.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共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60%。**主要原因是积极践行机关事业单位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缩减一般公共预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迎接省市政府督导组巡查迎检的公务接待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93万元，增长28%。（机关运行经费即为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